磋商小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参加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和小河全水系美丽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供应商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